

113 年花蓮縣「原住民聯合運動嘉年華」足球錦標賽-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推展全民運動，促進學校運動風氣，提升足球運動水準。
鼓勵不同背景和年齡層的人們互相學習和交流，增進彼此的了解和尊重。
提高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文化的認識和欣賞，促進原住民族自我認同和自信心的提升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花蓮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花蓮高農、花蓮縣立美崙國中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06 月 01~02 日(六、日)

七、比賽地點：花蓮國福運動園區足球場·開幕典禮：06 月 01 日下午 3 點花蓮國福園區

八、比賽組別：8 人制：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小 U12 男子組、國小 U12 女子組

九、參賽資格：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就讀國民小學，具有該校學籍之在籍學生，皆可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一隊。(如有球員重複報名，取消該球員之參賽資格)。

每隊至少報名人數需滿 10 人，最多 16 人；

得跨校組隊(可以學校名義報名參賽隊伍)，依照報名表填寫資料報名，不需附照片，但請攜帶健保卡備查。

十、比賽方式與規則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使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 **8 人制** 足球運動規則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視比賽隊伍數於抽籤時公佈。

(三)比賽用球：國中組採用 5 號球、國小組採用 4 號球。

(四)比賽細則：

1、國小每場比賽為 30 分鐘，分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
2、國中每場比賽為 50 分鐘，上下半場各 25 分鐘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

3、比賽期間替換人數不限，球員被替換出場後(**預賽可、決賽不可**)再替換入賽。

4、替換人數最多 5 人，比賽球員被替換出場後不得再替換入賽。

5、當場參賽人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之規定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配合第四裁判管理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
6、凡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號碼(場上隊長需佩帶臂章，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號碼需相同)與報名之號碼不同者，該場比賽不得出賽。

7、各球隊比賽時，依領隊會議確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，若未登錄者，需配合已登錄球隊之顏色，若二隊皆未登錄，必須攜帶兩套同顏色球衣；各球隊比賽時，賽程排在前者優先選擇球衣顏色，賽程排在後者著明顯可與前者辨別顏色球衣。球隊球衣、球褲、長襪須明顯並配戴護脛；全隊球衣、球褲、襪子顏色與樣式必須一致，若出現顏色不同的將不允許上場比賽。

8、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外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

隊以棄權論，如經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，並查證屬實者，仍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，惟不另議處。

- 9、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停賽之處分，並函送教育主管單位處理。
- 10、比賽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，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，參賽球隊對當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，得依競賽規程第 13 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。
- 11 比賽中，如遇二次黃牌（不同場次）被警告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再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；比賽中被裁判罰出場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（分區賽紅黃牌不被列入總決賽計算）。
- 12、比賽中被裁判『警告』或『判罰出場』之球員，競賽委員會需視情節輕重，加重處罰或增加停賽場次。
- 13、比賽期間，如遇球隊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，需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或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- 14、請報名參賽球隊自行辦理保險事宜。

十一、名次判別

循環賽：勝 1 場得 3 分、和局各得 1 分、敗 1 場 0 分，不加時賽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如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相關球隊勝負關係。

相關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全部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全部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。

直接黃牌較少者佔先。

抽籤決定。

淘汰賽：一般場次(非決賽)：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不延長加時比賽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球員五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特定場次(決賽)：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，延長 10 分鐘(5 分鐘換場)；再和局時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，兩隊場上球員 5 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本會可視實際情況，保有最終決定權利。

十二、申訴：比賽除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，其他申訴事件，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三十分鐘內用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交由大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參加辦法：

報名方式：下載本計畫相關競賽資訊及附件電子檔。詳填報名相關表格後，請
mail 至 u12150125@gmail.com。報名表詳附件一
報名後請電話確認。黃翊安 0976341215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05 月 19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止。

賽程抽籤：113 年 5 月 21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(如無派員出席，則由主辦單位代抽
代決，不得異議，賽程表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前公佈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處務公告暨足球相暨相關群組網站，不個別通知。

抽籤地點：花蓮縣體育會（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）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本縣各種競賽團體錦標參賽隊數達 8 隊以上取前 4 名，5-7 隊取前 3 名，4 隊取前 2
名，3 隊取 1 名頒發優勝獎盃 1 座。

辦理本次活動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獎勵。

請各校(單位)給予帶隊老師與教練公假前往，並事後補休。

十五、懲罰：

代表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之行為、
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，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隊員停賽處分外，並得停止其參
加下次之比賽權利。

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明屬實時，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得停止其參加下次
之比賽權利。

比賽期間各隊垃圾需自行處理帶走，如發現垃圾隨地棄置，違反規定球隊，將被列
為不受歡迎球隊，大會具有下屆比賽參賽資格裁量權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公佈之。

參賽球隊請於比賽期間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選手保險，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場地公共
意外責任險。

本規程報花蓮縣政府核備後實施。

113 年花蓮縣「原住民聯合運動嘉年華」足球錦標賽報名表 〔附件一〕

*隊名		*住址				
*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U12 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女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U12 女子組					
*領隊		*總教練		教練		
管理一		管理二		管理三		
*聯絡人		*手機		電話		
傳真			*E-MAIL			
編號	*球員姓名	*性別	*出生年月日	*年級	*球衣號碼	*顏色
1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	/ /	年級		
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/ /	年級		
3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/ /	年級		
4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/ /	年級		
5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/ /	年級		
6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/ /	年級		
7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/ /	年級		
8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/ /	年級		
9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/ /	年級		
10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/ /	年級		
11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/ /	年級		
1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/ /	年級		
13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/ /	年級		
14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/ /	年級		
15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/ /	年級		
16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/ /	年級		

1:請詳細填寫。

2:*為必填項目，請務必填寫。

113 年花蓮縣「原住民聯合運動嘉年華」足球錦標賽 申訴書

申訴理由			
發生時間		發生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 證人			
申訴單位	領隊或（總）教練（簽名）：		
申訴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
大會判決			